2021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隶属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牌子。主要职能如下：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承担安置军队离退休军官、无军籍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我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文化、体育、健身等文体活动；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844.5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844.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736.36万元、上年结转3,108.18万元；支出总计11,844.53万元，包括 教育支出51.6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16.7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93.0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83.0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3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76.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单位刚成立，需补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事业单位基本老保险等基本支出较多，造成基本支出预算与今年预算相差2512.14万元；二是上年涉及退役军人社保接续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的军休机构附属建筑经费预算资金量较大，与今年预算差异较大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51.60万元，占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16.77万元, 占96.39%; 卫生健康支出（类）293.07万元, 占2.47%；住房保障支出（类）83.09万元，占0.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数为5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7万元，主要是从根本上管控预算支出，有效节约成本，减少会议及培训类支出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7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4.5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机构改革，补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费用及事业单位工养老保险费用，导致与今年预算差异较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1.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新增退休人员，引起职业年金缴纳人数减少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预算数为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万元，主要是今年度省本级军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860.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17万元，主要是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预算数为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4万元，主要是从根本上管控预算支出，有效节约成本，减少会议及培训类支出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38.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5万元，主要是中心中心2021年新增退休人员，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费用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25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万元，主要是中心军休干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5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7万元，主要是中心2021年新增退休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12.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3.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19.0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79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车保有量7辆，公务接待费2.91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今年计划接待16批70人。

五、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1,844.5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1,844.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08.18万元，占26.24%；经费拨款收入8,736.36万元，占73.7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76.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单位刚成立，需补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事业单位基本老保险等基本支出较多，造成基本支出预算与今年预算相差2512.14万元；二是上年涉及退役军人社保接续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的军休机构附属建筑经费预算资金量较大，与今年预算差异较大。

八、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1,84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2.74万元，占49 %；项目支出10,731.80万元，占5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0.29万元，主要是因为中心去年机构改革合并、新进工作人员增加和机构改革合并后补缴工作人员事企差金额。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1.6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82.8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退役军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2,023.87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军休人员退休费、遗属生活补助费、体检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抚恤金和退役军人代缴社会保险费，绩效目标是保障省级军休人员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和保障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费用。

2.事业运行项目，预算安排73.20元，主要用于单位会议、培训类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

3.年度军休干部活动及重阳节活动项目，预算安排44.15万元，主要用于军休人员各项活动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

4.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考评项目，预算安排50万元，主要用于为促进服务全省退役军人根据服务等次标准给于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绩效目标是加强退役军人五级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更好服务全省退役军人。

5.中心办公场所装修改造项目，预算安排191.6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办公场所建设所需费用，绩效目标为保障中心办公场所建设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退役安置：反映用于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四、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十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